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8.8.2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9.7.14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4.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執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獎程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4)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規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模範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六)按時繳交作業或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生活競賽表現優異班級者。

(十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名次或獎項者。(參考附件一)

(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或合於前第六條規定較優良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參考附件一)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全學期擔任班級性、全校性或各科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全學期生活競賽總成績優異班級者。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或合於前第六、七條規定表現極其優異者，記大功：(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規範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參考附件一)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或違犯十一、十二條規定較輕微或初犯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二)不遵守上課秩序影響他人，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例：上課不立即返回教室、逗留在餐廳或合作社、於課堂中聊天、於課堂中吃東西等。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於校外期間遭舉發者)。

(四)穿著便服時未掛佩學生證識別，造成人員辨識困難影響校園安全，經正向管教及輔導仍未改善者。

(五)不按時繳交各項表報、回函(如點名單、週報表、家長連繫通知單回條等…)，經屢勸不聽者。

(六)於各項集會擾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八)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進者。

(九)擔任勤務未能盡責，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十一)攜帶、張貼、傳閱、傳輸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影音或圖片，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二)在校時間(午休及自習課)玩撲克牌、電動玩具，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三)上課期間(午休及自習課)手機響，經勸導情節輕微者。

(十四)進入公告之校園禁區，情節輕微者。

(十五)攜帶非教學相關動植物或寵物，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參與者相同處分。

(十七)搭乘專車時不服從車長管理或擾亂專車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放學期間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例：未遵守人車分道、穿越大門網狀區或闖紅燈、未經核可由親友以交通工具或計程車接送出入校園、校內外排隊候車時，插隊不遵守秩序或嬉鬧等造成交通安全顧慮者。

(十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勤學生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午休期間及(自習課)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使用 3C 電子產品，初犯者或情節輕微者。
例：手機、平板等。

(二十一)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師長同意，擅入其他年級教室或教學區，影響他人或秩序，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協助同學違犯本要點第 11 條所列條文，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未繳費私蒸便當或擅私自用公家電力供應設施、公家機具等，影響公共利益，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或違犯前第十條規定較嚴重或累犯者或違犯十二條規定稍輕微或初犯者，記小過：

(一)進入校園禁區累犯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重者(於校外期間遭舉發)。

(六)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較重者。

(七)私拆、閱他人函件或包裹，情節較重者。

(八)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勤學生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重者。

(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累犯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十二)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於校內酗酒、吸菸(含電子菸、霧化器等)、吃檳榔，影響公共或環境衛生，情節較重者。

(十四)攜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十五)非經師長同意或無正當理由，進出或逗留於異性廁所，情節較重者。

(十六)上課期間(午休期間及自習課)，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使用 3C 電子產品，經勸導情節較重者。例：手機、平板等。

(十七)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較重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師長同意，擅入其他年級教室或教學區，影響他人或秩序，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 (十九)協助同學違犯本要點第 12 條所列條文，情節較重者。
- (二十)搭乘專車擾亂行車秩序，造成行車安全顧慮，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未繳費私蒸便當或擅私自用公家電力供應設施、公家機具等，影響公共利益，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蓄意規避或冒名師長登記，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未申請專車搭乘登記而搭乘專車或私自變更搭乘路線，影響他人搭乘權益者」。
- (二十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七)有駕照惟未經許可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出入校園者。
- (二十八)擾亂教學或影響同學上課權益，情節重大者。
- (二十九)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或違犯第十、十一條規定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一)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爭吵、叫囂，情節重大者。
- (二)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對師長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形，情節重大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或侵佔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五)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六)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或偽造師長、家長文書印章或其他蓄意偽造文書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於校外酗酒、吸菸(含電子菸、霧化器等)、吃檳榔經查獲舉報者。
- (十一)無駕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或汽車經查或舉報者。
- (十二)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攜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翻牆外出或入校者。
- (十五)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或遭警察或校外會登記查獲舉報者。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及特別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項、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完成程序後該懲處紀錄得註銷。

十七、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積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八、學生在學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並得予相抵，折算方式如後：三次嘉獎折算一次小功；三次小功折算成一次大功。三次警告折算成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成一次大過。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比照為 27 次警告)始符合畢業條件。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之敘獎參考如下：

類別	名 次	獎勵種類
區域性 (校際性)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小功2次
	1.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2. 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性質的競賽獲前三名者。	小功1次
	1.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2. 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性質的競賽獲佳作、優勝或得有名次、獎項者。	嘉獎2次
全國性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大功1次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小功2次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小功1次
國際性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大功2次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大功1次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小功2次
備註： 1、 非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建議比照區域性競賽敘獎。 2、 核算固定性或百分比名次時應擇優敘獎，其名次及敘獎名額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3、 校內比賽同項目者不得重複採計。（擇優敘獎） 4、 本表格為參考性質，實際敘獎視各競賽狀況，由簽請人、學務處與獎懲會（大功以上）協商決定為主。		